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22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 金 龍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57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因抗告人即被告黃金龍（下稱抗告人）收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寄來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時為民國113年9月27日，已經過了抗告人就該送強制戒治裁定得抗告之期間，明顯影響抗告人權益，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413條及第408條規定，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而對原審法院以已逾期為由而駁回抗告之裁定不服；其少年時與成年後之犯罪前科紀錄既已執畢且與毒品案件無關，仍然計入評估表之評分項目並加計分數，有違背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一罪兩罰之嫌；又關於評估表內「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有多種毒品反應與「物質使用行為」中有多種毒品濫用兩項，亦有違反一罪兩罰之虞，而香菸是合法物質，所方亦無宣導抽菸會影響評估分數，則「合法物質濫用」中因持續於所內抽菸而加計分數即明顯侵犯抗告人權益；另抗告人使用毒品年數未達一年，都是斷斷續續在使用，亦有自行前往醫院喝美沙冬戒毒，抗

01 告人亦無可同住之家人，然這些皆於評估表中加計分數，實
02 有不公，爰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03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
04 經原審法院於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70號裁定令
05 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
06 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前開裁定正本於113年
07 9月9日送達至法務部○○○○○○○○由抗告人本人收受，
08 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抗告人若欲提起抗告，
09 原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10日之抗告期間即113年9月19日前提
10 出，然其卻遲至113年10月4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刑事抗告
11 狀，有該抗告狀上之法務部○○○○○○○○收受收容人訴
12 狀章在卷可考。是抗告人之抗告顯已逾期，非屬合法且無從
13 補正，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應予駁回等語。

14 三、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十日，自送達裁定後起
15 算。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
16 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
17 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抗告法院認抗告
18 有前述應裁定駁回情事者，亦應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19 406條前段、第408條第1項及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20 因遲誤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
21 之，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
22 明之，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定有明文。

23 四、經查：

24 (一)、抗告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25 送觀察、勒戒後，因戒治所評估抗告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26 向，原審法院於113年8月30日裁定抗告人應令入戒治處所施
27 以強制戒治，於113年9月9日將上開裁定正本送達至法務部
28 ○○○○○○○○附設勒戒所，由抗告人親自簽收，有原審
29 法院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1頁），抗告期間
30 自送達裁定翌日起算10日，計至113年9月19日，其抗告期間
31 即已屆滿。詎抗告人遲至113年10月4日始具狀向法務部○○

01 ○○○○○○長官提出抗告，有抗告人所撰之刑事抗告狀首
02 頁蓋有之法務部○○○○○○○○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在卷可
03 查（見原審卷第71頁），則依前揭說明，其抗告既已逾抗告
04 期間，原審法院以其抗告逾期不合法定程式，且無從補正，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予以駁回，其適用法律經核
06 於法並無違誤。

07 (二)、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作成抗告駁回
08 之裁定者，性質上仍屬原審法院之裁定，並非抗告法院之裁
09 定，從而抗告人若對原審法院上揭駁回抗告之裁定不服，應
10 係提起抗告，故本件既屬抗告而非再抗告之性質，則無適用
11 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各款再事爭執之餘地。況該條項第
12 2款規定「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與
13 本件抗告逾期之情況無涉，抗告意旨執此規定對原裁定聲明
14 不服，容有誤會；至抗告人得否就遲誤抗告期間聲請回復原
15 狀，應屬另一問題，倘抗告人欲聲請回復原狀，參諸上開說
16 明，應向原審法院為之，然抗告人對此未向原審法院提出聲
17 請，亦未釋明理由，就此部分自非屬本院所得審究之範圍。

18 (三)、至抗告意旨其餘針對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評估標準紀錄
19 表內容不服部分，涉及裁定抗告人應否接受強制戒治之實體
20 事項，與判斷原審以「抗告逾期」程序不合法為由所為駁回
21 裁定是否違誤無關，抗告人亦未提出原裁定有何其他違法或
22 不當之處，故此部分亦無足採。

23 五、綜上所述，原審法院以抗告人抗告逾期，予以裁定駁回，核
24 屬適法，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29 法官 陳 葳

30 法官 劉 麗 瑛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再抗告。

02

書記官 梁 棋 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